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公告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披露之主要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擬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5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推遲至2018年5月10日或之前寄發包含融資租賃合同及其他資料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